

附件 2: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提升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品牌和知名度，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八桂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和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联合攻关，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落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和行业领域的赋能作用，大力提升我区智能科学技术与产业化应用发展水平，加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桂战略及人才强桂战略的实施，促进广西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进步。

第四条 广西人工智能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从区内外组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奖励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会理事长提名，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委员采取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和荣誉性，不断提升智能科学技术奖励的权威度和影响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奖励资金

第六条 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工作考核及评价要求，学会负责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授奖奖金主要由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捐资、赞助。

第八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及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授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贡献排序。按照主要完成人员的资格条件，部分顺序的完成人员可以空缺。

第九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

（一）负责组织开展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并对推荐材料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

（二）从学会专家智库遴选推荐评委专家，报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确认；

（三）组织函评、评审委员会终评等评审会议；

（四）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等；

（五）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每年向捐资者和广西人工智能学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六）开展与推荐申报有关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及学会交办的其他评奖相关事宜；

（七）组织开展颁奖大会系列活动。

第十条 奖励办公室运营经费包括：颁奖活动费、新闻宣传费，以及组织开展推荐、评审等工作的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交由学会实行专项奖金管理，每年向捐资者和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第十二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各项管理工作和设奖资金运用，需遵守中国有关法律。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一节 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

第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出版。

第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五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评价、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且前3位主要完成人员必须是项目前5篇代表性论著之一的通讯作者或者前3名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

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或者科学理论的提出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是根据候选项目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首次发现和阐明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学术水平高，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首次发现和阐明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所公认和引用，学术水平较高，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和阐明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所公认和引用，有一定学术水平，对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4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二节 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条 奖励条例第十二条所称“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技术发明产品；“工艺”包括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医疗、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发明方法；“材料”包括用智能技术获得的新物质等技术发明材料；“系统”是指智能产品、工艺和材料的发明系统技术。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以重复实现的发明专利技术。

第二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第二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核心技术”，须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可以延伸至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为广西个人、组织所拥有。

第二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所称“实施后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

第二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应当是该项目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主要完成人员。前3位主要完成人员必须是项目前3个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如果没有的，部分顺序的完成人员可以空缺。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该项技术发明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与转化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是根据候选项目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原理和方法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实现转化和规模化生产及产业化应用，推动了相关领域或者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原理和方法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现转化和规模化生产，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原理和方法新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现转化应用，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4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三节 八桂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分为技术开发、推广应用、成果引进转化、社会公益、科学技术普及、品牌战略应用以及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按各类别项目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第三十条 奖励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所称“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实施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智能技术创新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所称“推广应用类项目”，是指在实施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活动中，完成广西自主创新成果的智能技术集成、推广模式与推广方法创新的推广应用项目。

第三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在实施重大工程类项目中，完成从广西区外、国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在广西落地转化应用，实现技术交易；或者是完成对广西区外、国境外技术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实施社会公益活动中，完成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种质资源等基础性技术研发，以及国家安全、环

境保护、安全生产、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与合理利用、自然灾害及动植物病害监测预报与防治等社会公益性技术研发的项目。

第三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贡献；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 （四）在推动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十五条 前 3 位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标准、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和行业准入证明，以及通过具有法定资质资格单位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评审证书等科技成果证明中的前 5 位完成人员之一，如果没有的，部分顺序的完成人员可以空缺。

第三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转化应用和推广及科学技术普及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十七条 推荐科技进步奖项目必须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并且应用满 2 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第三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是根据候选项目所做出的技术创新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类项目：

在关键共性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行业的科技进步和产业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共性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强，创造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行业的科技进步和产业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共性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广西区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已转化并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推广应用类项目：

在共性技术或者集成推广应用有重大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很大的覆盖面，对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重大作用，处于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共性技术或者集成推广应用有较大创新，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对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较大作用，处于广西区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共性技术或者集成推广应用有创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对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促进作用，处于广西区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重大工程类项目：

引进的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实施转化的难度大，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为广西的组织所拥有或者可以合法使用，对技术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后，在技术、转化机制、方法、措施上有重大创新，对广西的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引进的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施转化的难度较大，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为广西的组织所拥有或者可以合法使用，对技术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后，在技术、转化机制、方法、措施上有较大创新，对广西的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优化升级有较大推动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引进的技术成果达到广西区内领先水平，实施转化有一定难度，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为广西的组织所拥有或者可以合法使用，对技术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后，在技术、转化机制、方法、措施上有一定创新，对广西的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优化升级有推动作用，

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社会公益类项目：

在社会公益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科技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社会公益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科技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社会公益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广西区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科技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5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四节 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第四十条 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授予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术风范，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智能科学研究或者智能技术开发工作，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具有引领性原创成果，长期致力于推进广西智能科学技术进步，推动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四十一条 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不设等级，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管理

第四十二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三）为完善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四）解决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提名推荐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候选项目。

第四十三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

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 6 至 10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由从事智能科技研究、教育、管理和应用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负责人员组成。

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从学会专家智库遴选，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委员采取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四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设立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下设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简称奖励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会议初评和终评、答辩等具体评审工作;

(二) 向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完善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热爱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且活跃在科研工作一线;

(二) 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熟悉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三)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遵纪守法;

(四) 参评奖项的完成人不得担任当年评审专家委员。

第四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年从学会专家智库中遴选,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产生,且至少与上年有 1/3 以上专家不同。原则上,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专家委员人数应该有冗余,作为部分委员临时因故不能出席评审会议的备选专家。

第四十八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被推荐人和被推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评奖过程中,评审委会委员和奖励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必须

严守评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相应奖项颁奖之后，评选小组成员名单对外公布。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第五章 推荐与受理

第四十九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接受推荐或自荐，自荐者必须为学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非本会会员需由专家或单位推荐。

具有资格推荐的专家和单位如下：

（一）专家推荐：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士等国家级人才；

2. 经自治区认定的八桂学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各类高层次省级人才；

3. 学会副理事长、领域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单位推荐：

1. 学会领域分会/专业工作委员会；

2. 各高校人工智能研究院（学院）推荐；

3. 学会会员单位推荐；

第五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根据自治区和学会科技创新工作总体部署提出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3 个类别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项目分配指标，根据广西科协科技创新工作总体部署提出优秀科技工作者奖的分配指标，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在推荐通知中公布。

第五十一条 推荐专家和推荐单位应当择优推荐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人）。

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原则上不限额。被推荐项目（人）的推荐奖励等级不能超过两个。项目推荐受理后，不得申请变更推荐奖励等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士等国家级人才；经自治区认定的信息科学领域高层次人才，每人每年可以独立推荐所熟悉专业领域项目 2 项；学会副理事长、领域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 人联合每年可以推荐所熟悉专业领域项目 1 项。联合推荐的，列第一位的专家为责任专家。专家不得推荐本单位完成的项目。

每个推荐单位年度独立或与其他单位联合推荐不超过 4 个项目成果。

第五十二条 推荐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并且不能参与候选年度的评审活动。

第五十三条 推荐者向奖励办公室正式推荐前，应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并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推荐相关材料并公示。推荐者协调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填写由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推荐表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或者被推荐人，应当在所涉及的主要完成单位及其工作单位中，将项目名称、简介、知识产权、论文、主要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人员（被推荐人）的创造性贡献等内容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或者异议解除后推荐。

第五十四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或者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项目（人），未解决处理前不得推荐。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

第五十六条 推荐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的项目，不得采用已获得历年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创新要点、知识产权、论文、标准等技术内容；不得推荐已获得历年广西科学技术奖和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第五十七条 经奖励办公室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被推荐项目（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没有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提交评审。

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推荐项目是否符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推荐表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三）推荐表的内容是否属实，并有推荐单位和相关责任完成人的签字和盖章；

（四）推荐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项目应经科技成果评价、验收、评审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后实际应用两年以上（含两年）。

第五十八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应承担推荐、异议处理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推荐遴选机制，择优推荐。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推荐材料，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推荐者应当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职责，客观、公平、公正地做好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维护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坚决杜绝任何不端行为。

第六章 评审

第五十九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 1 次。

第六十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确定规范的评审流程，邀请学会副理事长、领域分会/专委会主任、常务理事，以及外聘院士和专家等组成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划分专业函评、评审委员会终评等评审流程及运行机制。

第六十一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设置相应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六十二条 根据年度推荐项目成果的总数量，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专业函评以网络方式进行，函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专家领域进行匹配，采用评分制产生函评结果；

（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函评结果进行终评。基于函评返回的统计成绩，遴选确定终评项目，以打分排序产生评审结果。

（三）奖项评审结果由专业函评、评审委员会终评分数相加得出，其中，专业函评分数占比 50%，评审委员会终评分数占比 50%。

（四）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表决应当符合奖励条例规定，表决结果方才有效；

（五）参评奖项的成果完成人不得担任当年评审专家委员；

（六）各评审专家委员和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评审信息，凡造成严重后果，将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六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学会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终审评定的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八桂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的获奖人、获奖单位及项目。

第六十六条 推荐专家、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经奖励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

第六十七条 推荐专家、推荐单位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八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及行业的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七十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向奖励监督委员会报告情况，并协助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七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监督委员会、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涉及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

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监督委员会和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提请奖励监督委员会决定，向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八章 批准与授奖

第七十五条 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对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批准。评选结果将通过奖励通报告知获奖单位、获奖人、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捐资方。

第七十六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奖项由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每年颁授奖金总额不设限，依据奖励工作委员会募集的奖金数额合理调整，奖励金额由奖励办公室对捐赠单位（人）和社会公布。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颁奖典礼系列活动及奖金发放原则上须在本年度内完成。

第七十七条 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八桂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15%，二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25%，三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40%。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对应提名申报项目数的 40%。

第七十八条 获奖证书由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签发；获奖证书印有“广西人工智能学会”“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字样或相关印章。

第七十九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获奖证书、奖牌可以按照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评价依据。按照提名推荐广西科学技术奖工作要求，奖励工作委员会每年从已获得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一等奖的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提名申报广西科学技术奖。

第九章 监督与处罚

第八十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设立的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工作委员会。

第八十二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担任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和智库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不同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十四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工作委员会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三年期限内或者终身申报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第八十五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申报单位和个人骗取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由学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八十六条 对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应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日常办公及经费管理，按照奖励办公室自筹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执行。

第八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每年组织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等系列活动，邀请专家及获奖代表介绍其学术成就和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进展，并在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推荐发布。

第八十九条 积极与自治区政府共建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选基地，奖励办公室每年组织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颁奖典礼暨广西人工智能年会等系列活动，邀请颁奖嘉宾、获奖专家及学术同行参加，扩大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品牌影响力。

第九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理事长办公会负责解释，由学会秘书处制定，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